

009712

抚州金融志

主 编

黄 洪 黄仁祥

《抚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抚州金融志

主 编
黄 洪 黄仁祥

《抚州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概 述

抚州历史悠久。古称“奥壤”，又称“名区”。形成较完整的行政区域雏型，始自三国吴太平二年（公元 257 年）。其时，建临川郡，辖 10 县。入隋，废郡立州，隋文帝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改临川郡为抚州（取安抚之意），抚州之名始于此。

“远色入江湖，烟波古临川”。历史上，抚州人杰地灵，俊彩星驰，文风鼎盛，代有名贤。乐史是抚州地区第一个进士，不仅是著名的文学家，而且是“文辞博赡，材器恢宏”的地理学家和方志学家。唐宋八大家，抚州有王安石、曾巩两家，还产生了万古不朽的《珠玉词》、《小山词》。宋代江西诗派 25 人，抚州有四人。古代江西十大名医，抚州有其七。北宋杰出的政治家王安石，以“中国十一世纪的改革家”而闻名中外。明代卓越的戏剧家汤显祖，以“临川四梦”为代表作，与同时代的莎士比亚东西辉映，比肩媲美。

抚州又是块红色的土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这块红色的土地上留下了坚实的脚步，在几次“反围剿”中取得了象“黄陂战役”等重大的胜利。

解放后，抚州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恢复、发展国民经济。无论是在纷繁困扰的“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时期，还是在改革开放的今天，各项事业始终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使抚州面貌焕然一新。2000 年 10 月 20 日，抚州撤地设市，现辖临川区 and 南城、黎川、南丰、崇仁、乐安、宜黄、金溪、资溪、广昌、东乡等 11 县（区）。临川区是中共抚州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市总人口为 357 万人，土地总面积 18816.92 平方公里。

抚州货币与金融业源远流长。据现有历史资料记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废除六国复杂的币制，在原有环钱的基础上，统一铸用外圆内方的“半两钱”。这是我国货币种类和单位的首次统一。1991 年 3 月临川云山乡船民挖沙捞到秦半两钱 100 多枚，时间跨跃 2000 多年。随后，唐、宋、元、明、清各朝代货币在我区出土为全省之最，仅南丰一县在清理宋宝岩塔，在塔基下地宫出土了五代十国、唐、宋等朝代古钱 700 余斤，计 8000 多枚。尤为珍贵的宋朝“太平通宝”大铁钱，全国仅有二枚（福建省内有一枚），已被列入国家一级文物。

清朝咸丰年间,清政府曾印发官银、钱票,仅光绪廿九年,江西官钱总号发行了自己的货币达百余种。辛亥革命后,江西先后成立了民国赣省银行、江西平民银行、江西裕民银行、江西省银行、江西建设银行,并在抚州地区部份县、乡(镇)设立了分行和办事处等机构。广大农村集镇旧式的封建借贷关系所形成的私营钱庄、典当机构开设较多,以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开办的钜昌钱庄为最早,以后又有日丽厚、大成、莱顺等专营或兼营的钱庄开业。至民国廿三年(公元1934年)全区私人经营的钱庄已增至200余家,典当行几十家。有的钱庄还发行了(自制)500文和1000文的铜元券。旧时“抚建邦”即抚州(今临川)、建昌(今南城),平均资本丰厚,且兼营米商而扬名,多次与南昌、九江、景德镇等邦派竞争抗衡。

三

1949年5月,抚州地区全境解放。在当地党政和军管会的统一部署下,接管中国农民银行临川办事处、江西省银行抚州分行和中央合作金库临川工作站,于同年七月六日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抚州支行。

建国初期,人民群众对国民政府时期的通货膨胀心有余悸,不敢轻信人民币,不法分子乘新旧政权交替,金融秩序不稳之际,从事黑市银元投机,银元一日数涨,每枚由人民币6—7角涨到3—4元,人民币流通受阻。同时,金融市场秩序混乱,物价波动,金店、银楼和地下钱庄非法活动猖獗。为了稳定金融物价,人民银行抚州支行积极开展货币斗争,禁用银元,打击金银黑市,建立了独立、统一、稳定的人民币市场。采取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三大措施,实行货币管理;举办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开展信贷业务支持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53年,银行开始以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为指引,继续组织现金归行,大力开展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节约储蓄宣传教育活动,贯彻“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积极组织资金,支持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生产;优先安排和保证供应统购物资的收购贷款;举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赤贫户贷款、口粮贷款,支持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走合作化道路。1954年,东乡县发展农村信用社较快,受到国务院表扬。1956年,临川湖南营业所孙云茂同志和南城徐家营业所骆佳焯同志出席全国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大会,在北京受到毛主席,党中央领导的接见。

1958—1960年,银行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强调银行工作要树立政治、生产、群众观点和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当时,银行在“大跃进”、“放卫星”等浮躁行动和“左”的思想影响下,权力下放过多,大破规章制度,放松了货币信贷管理,敞开口子供应资金,导致银行贷款大幅度上升,货币投放过多,部分物价上涨,商品匮乏的紧张状况。

党中央为克服国民经济的暂时困难,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2年全区各级金融部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决定,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紧缩信贷支出,控制货币投放,对企业挤占挪用银行贷款和关、停、并、转企业的资财,进行清理;同时,恢复国营企业流动资

金仍由财政、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扭转了信贷失控的局面。1963年底恢复和建立了专、县农业银行,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加强对农业的信贷支持,检查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清理“一平二调”。到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取得显著成效,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正当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却给党和国家带来严重挫折和损失,也严重破坏了金融工作的正常开展。1968年,全区金融机构开始撤并,人员大量下放,规章制度搞乱,虽然全区金融职工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大都能坚守工作岗位,坚持开门营业,但因人员少,干扰大,银行的地位和作用大大削弱,未能更好地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

四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文化大革命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全区金融事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全区金融业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从大力支持商品生产,增加有效供给,搞活流通入手,在坚持信贷资金综合平衡、控制不合理货币投放的前提下,支持增加工农业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在此期间,全区金融部门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并在改革中走出新路子,有了新发展。

首先,改革和完善金融体制。从1979年开始,先后恢复和建立了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1984年,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成立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纳入金融体系;1987年以后,先后改革农村信用社体制,增设地、县(市)联合社,组建城市信用社,开设证券部,成立农业发展银行。由此,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第二,建立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进行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和结算、利率制度的改革,运用信贷、结算、准备金、汇率等多种金融杠杆,使金融成为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手段。

第三,拓宽金融业务活动领域。除继续发展传统的存贷、结算业务外,还注重开拓信托、投资、证券、外汇、保险、房改、代理和信用卡等多种金融业务。改革基建资金供应办法,发放固定资产投资性、开发性贷款。在贷款对象上从过去只限于物资生产和流通领域,扩大到科技、文教、服务、消费等方面;从过去主要支持国营、集体经济扩大到对非公有制经济和个人。

第四,加强金融业内部管理。一是改革干部管理制度,实行系统垂直管理。二是探索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自求平衡、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国有商业银行。三是加速金融业务现代化的步伐,用现代化先进技术设备,逐步代替手工操作记帐、点钞和处理其它业务。

在世纪交替之即,抚州撤地设市,意义重大,影响深远。面对新世纪的召唤,面对新的发展机遇,我们坚信,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组织的领导下,全市金融系统的广大职工一定能够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强烈的时代紧迫感,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共创抚州更加美好的明天。

大事记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十九年(公元 1930 年)中央银行临川办事处在临川县城(抚州)开办。地址设于梅庵路。

同年,中共临川县委领导本县施坊、凤岗、七里岗、青云峰、上峰饶家、洋洲上等地群众自愿结合,自筹资金成立互助性的信用合用社。

民国廿一年(公元 1932 年)十二月,黎川群众踊跃购买中央苏维埃政府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和战争公债,九个月共完成四万元,交给苏维埃政府。

同年,临川群众自愿组织的互助性信用合作社,受官绅干扰停办。

民国廿二年(公元 1933 年)中国农民银行临川办事处开业,行址在临川县城(抚州)荆公路。

同年三月,江西裕民银行抚州分行成立,地址在现大公路 77 号。

民国廿三年(公元 1934 年)七月,中国银行抚州寄庄成立,设于临川县城(抚州)城外横街。

同年一月、五月、八月和九月,江西裕民银行分别在南城、南丰、广昌和黎川设立办事处。

同年八月,中央银行在南城设立办事处。

同年,江西省建设银行在南城设立分行,不久,因资金无法周转而停业。

同年,南丰农村成立合作预备社 44 个。

同年,金溪有农村信用合作社 26 个。

民国廿四年(公元 1935 年)实行币制改革,发行法币,广为流通(停止银元流通)。

同年八月,江西裕民银行崇仁办事处成立。

民国廿五年(公元 1936 年)中国农民银行临川办事处改名为临川分理处,仍设抚州荆公路。

民国廿六年(公元 1937 年)元月一日,成立中国农民银行上顿渡农民抵押贷款所。

同年八月和十月,江西裕民银行分别成立东乡办事处、浒湾办事处和金溪办事处。

同年,南丰由县财政科和商会共同投资,开设南丰县地方银行。(民国卅三年十一月廿五日批准注册)。

同年七月十一日,驻宁都保安第十九团哗变,遣第一、第二中队抢掠裕民银行广昌办事处。

民国廿七年(公元 1938 年),中国银行崇仁简易储蓄所成立。

民国廿七年(公元 1938 年)十月,江西裕民银行在乐安成立办事处。

同年,南城成立中国农民银行南城农民抵押贷款所。

民国廿八年(公元 1939 年)二月,江西裕民银行在宜黄成立办事处。

同年,中国农民银行临川分理处,因日机轰炸避迁南城。

同年,中国银行在南城设立办事处。

民国廿九年(公元 1940 年)四月,江西裕民银行在资溪设立办事处。至此,全区各县均设有江西裕民银行机构。

民国卅年、卅一年(公元 1941、1942 年)本区南城有江西省合作金库第七分库,分别在临川、南城、南丰、黎川、金溪、崇仁、宜黄、乐安、资溪等九县设有通讯处,(另光泽县通讯处也属第七分库辖)。经营定期、活期和储蓄存款等存款业务,信用、供给、运销、消费、公用、生产、利用、农仓、抵押、救灾等放款业务。

民国卅一年(公元 1942 年)春季日寇入侵前,中央银行临川办事处停业。中国银行抚州寄庄迁宁都,南城各银行办事处先后撤走,其中中国农民银行南城办事处迁南丰西门办公。

同年,国民政府将民国廿年(公元 1931 年)发行的“关金券”投入市场,与法币并行流通。

同年六月,南丰县自卫大队副大队长武全夫,带领部队将江西裕民银行南丰办事处抢劫一空。

同年,中国农民银行在宜黄设立农贷处。

民国卅四年(公元 1945 年)三月,黎川县由当时县长费绍宏主持,开设黎川县银行,因滥发礼券(称本票),挂银行招牌,聚财做投机生意,未及一年即倒闭。

民国卅五年(公元 1946 年),中央合作金库临川分库建立,后改名为临川工作站。

同年,中国农民银行临川办事处重建。中国农民银行南城办事处也由南丰迁回南城。

同年九月,江西裕民银行抚州分行更名为江西省银行抚州分行,各地裕民银行办事处也同时改为江西省银行办事处。

同年七月,成立江西省银行李家渡分理处。

民国卅七年(公元 1948 年)中国农民银行南城办事处改为南城农业仓库。

同年,中国农民银行宜黄农贷处撤销。

同年七月廿一日,江西省银行在温家圳设立办事处。七月廿九日,江西省银行广昌办事处关闭。

同年八月,国民政府宣布,因法币贬值过甚而废止,发行金元券与关金券同时流通。

抚州解放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1949 年

5月9日,抚州解放。从5月5日东乡解放至9月27日全区(含1983年从赣州地区

划入的广昌县)解放。

7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官僚资本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临川办事处和江西省银行抚州分行、中央合作金库临川工作站,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抚州支行,曲辰同志负责,地址在原江西省银行抚州分行原址(现大公路77号)。

9月,根据当地政府意见,南城民生火柴厂(后改名为华中火柴厂)要求与银行合营。当时抚州支行投资1500元(旧币1500万元),派章介凡同志去该厂接管。

9月,以金元券十万元折合人民币一元比率作为私营行、庄旧帐并入新帐比率之用,不对外兑换。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

10月1日,改第七行政区(设南城)为抚州专区专员公署(设抚州镇)。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指示成立金融工作队,10—12月分赴全区各县广泛宣传,开展货币斗争,一面进行收兑、一面禁止银元流通。

11月,省人民银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中南区行通知,公款一律存入国家银行。

同月,江西省委转中财委通知,开始对国家机关、部队和企、事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同月,举办折实储蓄,统一按人民银行中南区行核定,以“分”为计算单位,包括二机早米1.5市斤,龙头细布4市寸,松柴3市斤,青盐5钱,大麻油(或菜油)5钱五种定量物价之总和,按前一天当地报纸公布之价格为准,逐日挂牌。

7—12月,全区相继成立了南城、南丰、黎川、崇仁、宜黄、金溪、浒湾、温家圳等八个中国人民银行办事处。

12月,专、县人民银行成立发行库。

1950年

年初,各人民银行办事处改称支行,即南城、南丰、黎川、崇仁、宜黄、乐安、金溪、资溪等八个县支行和浒湾、李家渡、温家圳三个镇支行。抚州支行改称临川支行。

2月推销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月9日南丰县人民银行楼房(原江西省银行南丰办事处地址,后针织厂厂址)被八三部队借用,不慎失火,银行烧毁部分传票和家俱。

2月10日发行伍仟元券、一万元券新钞。

3月,中央公布了财经统一决定,设立中央金库,省(市)设分金库,县(市)设支金库,各级金库均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一切财政收支均分别纳入国库。

4月24日接省人民银行通令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驻抚州专区业务督导员办事处,与临川支行合署办公。

5月,辖内各地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包括温圳、李家渡、浒湾镇支行)。

7月,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规定,推广保本保值存款(存入时,既书写存款金额,又折出当天稻谷数量,存款到期时,如物价下跌,则按存款原本金及利息支付;如稻谷价格上涨,则按原存款时折实数量,按支取日稻谷价支付并加利息),增办七天期和十五天期。

12月23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川支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地址在抚州荆公路71号。

12月,中国人民银行驻抚州专区业务督导员办事处与临川支行合并,改称中国人民

银行临川中心支行。

同月,中国人民银行临川中心支行举办第一期银行干部训练班。

1951年

1月,全面推行货币管理,普遍开展划拨清算,重点集中信用。

3月16日,省人民银行与省邮政局联合指示,银行委托邮局代理汇兑合约开始执行,进行业务分工,工商业汇款原则上邮局不揽收,个人汇款除与银行开展储蓄存款有连带关系外,一律由邮局承汇。

3月,开展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及旅客强制保险。

4月,根据人民银行总行、贸易部联合指示,取消商业信用。

6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妨碍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同月,抗美援朝武器捐献款统由人民银行代收。

7月,保险公司代理处开展农村耕牛保险。

是年,续办三期银行干部训练班。

开办零存整取有奖贴花储蓄。

各地相继建立了一批营业所、分理处,以适应农村和工矿区业务需要。

九月,开始在临川嘉溪区万坊乡试办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

11月,广昌支行(当时由宁都中心支行管辖)查出业务股负责人刘茂鸿贪污公款一千七百万(旧币),受到行政开除处分,并送法院依法惩处。

1952年

1月,根据中共抚州地委、专署布置,中国人民银行临川中心支行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8月,根据人民银行总、区行指示精神,今后储蓄发展方向以货币定期储蓄为主。

9月,广昌支行在宁都中心支行与赣州中心支行合并后划归临川中心支行领导。

是年,首次进行工资改革。

辖内各地陆续建立了一批农村信用合作社。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温家圳支公司成立。

各县完成了以区为单位建立营业所的任务。

12月,国家工作人员开始享受公费医疗。

1953年

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城、南丰、黎川县支公司。

3月,全面推行八种结算方式,即支票结算、电信拨付结算、托收承付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保付结算、特种账户结算、信用证结算、计划结算。

1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川支公司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川中心支公司。

12月,撤销部分保险特约代理处,成立浒湾、崇仁、宜黄、乐安工作组。

同月,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举办优待售粮储蓄,支持购粮,稳定市场。

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临川中心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中心支行。

1954年

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川中心支公司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川县支公司,辖崇仁、宜黄、乐安、浒湾工作组;同时撤销南丰、黎川、温圳三个支公司,南城县支公司辖南丰、黎川、广昌工作组及资溪代办所、温圳营业所。

3月,广昌支行清理旧存义仓谷 135,592 斤,全部转入各农村信用社充作股金。

4月,广昌驿前营业所出纳李朝曦贪污 52 万元(旧币),经抚州中心支行转报省人民银行批准开除行籍。

7月,广昌县人民银行由抚州专区中心支行划归赣州中心支行领导。

代理发行一九五四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试行邮政汇兑资金邮局每日根据汇兑收支差额向当地银行立户存款,年终上划余额的办法。

对粮食部门发放临时贷款,支持发放粮食预购定金。

人民银行专区中支内部组织改股为科,监察组升为监察科。

是年,推行苏联式会计核算办法。

同年,东乡县因发展农村信用社较快,受到国务院表扬。

1955 年

3月1日,发行第二套新的人民币,收回旧币,新币和旧币的比价为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新币面额主币为一、二、三、五、十元五种,辅币为一、二、五分、一、二、五角六种。

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川县支公司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州中心支公司。

是年,基本完成了乡乡设立农村信用社的工作。

代理发行一九五五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8月,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撤销监察科。

10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

1956 年

代理发行一九五六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3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抚州办事处。

成立各县(市)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是年,开始承担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辅导工作。

临川湖南营业所孙云茂同志和南城徐家营业所骆佳焯同志被省人民政府授予一九五五年度金融先进工作者,1956年7月光荣出席全国农村金融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在北京受到毛主席、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接见(合影),参加这次大会的还有南丰县太和信用社增坊信用小组符宁化同志。

同年,支持供销社开始对棉花发放预购定金。

同年,对农村推行非现金结算。

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农村营业所改在较大集镇设中心所,小集镇设营业所,撤并一些乡营业所。

是年,开始开办活期有奖储蓄。

推行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国家机关、部队、团体间非现金结算办法”。

古竹分理处改为古竹办事处，直属人民银行赣州中心支行领导，委托广昌县人民银行代管。

1957年

精简机构，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两行合并，专、市、县合一。人民银行专区中心支行设立营业部。

省内联行往来改用“省辖行、处、所往来办法”。

8月，人民银行广昌支行外勤童子乐下甘竹营业所工作，盗窃出纳库款180元，受到开除处分，并随即由司法机关逮捕法办。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在地委、专署统一布置下开展反右派斗争。

10月，发行金属一、二、五分币与十元券纸币。

整顿机构编制，下放工作人员，专区精简30%，市、县精简5—10%。

继续代理发行一九五七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8年

继续代理发行一九五八年经济建设公债。

2月，撤销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财政拨款改由财政直接管理。

明确划分国家银行和信用社的业务范围：对农业社的贷款发放和收回，统一由银行办理；对农民个人的贷款，除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外，均由信用社负责办理，国家不再直接贷款给农民个人。

省委要求，为适应“县县办工业，乡乡办工业，遍地开花”的需要，银行要从各方面筹集资金，满足工、农业生产在大跃进中所需的信贷资金。

11月，撤销全区各级保险公司，人员、财产移交财政局。

实现人民公社化，营业所改称金融所（或公社信用部）。信用社与金融所（信用分部）合并办公。信用社一度改为乡银行。

1959年

实行流动资金统一管理。从元月1日起，原有的自有流动资金，一律根据1958年底帐面金额，转作银行放款。

停征存款利息所得税。

人民公社信用部同时挂人民银行营业所两块牌子，受双重领导。

9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支行。

10月，开办社会主义建设定期（定额）储蓄。

同月，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银行先进生产者代表，本区临川孙云茂同志出席并受到奖励，同时受到刘少奇主席等中央领导接见。

12月，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制，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抚州专区支行。

1960年

代理推销一九六〇年江西省地方经济建设公债。

停止收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国务院通知到达前已收的不退,通知到达后未收的停收。

贯彻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彻底清理“一平二调”,纠正“共产风”,全面检查银行农贷、储蓄以及收购结算工作。

1961年

1月10日起,停办有奖储蓄(包括另存整取有奖贴花储蓄),以定期定额储蓄取代。

1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安办事处。

7月,南城县徐家信用社评为先进单位,出席国务院召开的财贸工作座谈会。

银行贷款分为定额贷款、超定额贷款、特种贷款和结算贷款四种。发行退赔期票。

1962年

4月15日,发行第三套人民币。

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六条决定,守计划、把口子,堵漏洞、控制货币发行,以实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目标。

1963年

1月,广昌甘竹营业所副主任吴远怀、乘隙从出纳抽屉中窃取400元,受到行政开除处分,并送司法部门惩处。

6月,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支行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抚州镇支行。

7月,全国银行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临川孙云茂同志出席,再次受到毛主席和其他中央领导亲切接见。

7月11日,成立“中共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分党组”,分党组书记樊志刚,成员刘秀贞、张玉兰、赵长江、李怀友。

1964年

1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乐安办事处改为建设银行总行第十办事处,编制收归省建设银行。

2月20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随后陆续恢复各县(市)支行。

4月,收兑苏印(叁元、伍元和拾元)三种人民币。

1965年

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清理1961年前农村旧欠贷款。

5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洪门办事处、崇仁办事处。

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抚州镇支行和临川县支行也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改称中心支行营业部,随后农业银行各县支行也并入人民银行各县支行。

继续代理财政兑付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2月28日,撤销“中共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分党组”成立“中共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委员会”,党委书记樊志刚,副书记李书生,党委成员赵长江、李怀友、刘秀贞、张解华、张玉兰。

广昌大林营业所副主任胡启茂,1961年1月在尖峰营业所任副主任时,伙同他人集体贪污核减的农贷款931.66元受到记大过处分;1963年1月在大株营业所任副主任(代理出纳),9个多月先后错款10次计430.18元;1965年11月又挪用公款390元,贪污1,436.96元。县人民委员会给予撤销副主任职务,降一级工资处分,并限期退回赃款。

广昌大株营业所会计吕梦贤,1961年1月与副主任胡启茂同案,集体贪污核减的农贷款931.66元,受到记大过处分;1963年3月30日又以短款为名挪用71.47元;1965年11月又挪用库款1,000元,造假帐贪污254元。县人事局给予行政上记大过处分,并限期追回赃款。

1966年

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始。

在崇仁洵源和下郭坊二处分别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第十二和第十一办事处。

在抚州市荆公路办事处试办城市信用合作社。

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抚州北站办事处。

继续代理财政兑付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9月,改“借贷记帐法”为“现金收付记帐法”。

在宜黄官仓设立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第一办事处,支援“三线”(惠民、利群)开办存、放款业务。

1967年

元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临川高坪营业所出纳员周天顺为图谋盗窃库存现金,纵火烧营业所制造现场,不久案破,计盗窃现金7,840元,追回6,600元,损失1,240元,周被依法判刑20年。

继续代理财政兑付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文化大革命中全区银行成立各种群众组织。

12月23日,原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樊志刚在文革中含冤致死。

1968年

1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革命委员会,各县人民银行(不合临川)也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

根据中央“2.18”紧急通知,冻结单位存款和所谓十种坏人(即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资本家、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现行反革命分子)的储蓄存款。

11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制再次撤销,专区机构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

5月,广昌支行在“三查”中,揭景章、陶光斗被揪自杀。

年初,进贤县人民银行由宜春专区中心支行划归抚州专区中心支行管辖;6月,东乡县人民银行由上饶专区中心支行划归抚州专区中心支行管辖。

精简机构,下放干部。

1969年

9月,恢复中国人民银行临川县支行,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支行。

10月,发行1960年版棕色5元券和蓝黑色1元券,同时收回1953年版红色1元券。

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清理1961年前农村旧欠农贷结束,豁免贷款3,659,988.42元,其中抚州市7,732元,临川3,111,400元,南丰8,397.75元,金溪138,216.30元,崇仁184,595.01元,宜黄3,000元,乐安10,603.36元,广昌196,044元。

抚州荆公路城市信用社因部分入社街道居民下放农村,致使存、贷业务无法继续开展下去而停业,未了债务,由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市支行进行清理。

1970年

中国人民银行抚州专区中心支行革命委员会与专区财政局、税务局合并,成立抚州专区财政金融局革命委员会,各县分别成立了县财政金融局革命委员会,县(市)以下营业所、税务所合并改称财金所。

清理兑付期票。

1971年

实行农村信贷包干。

抚州市人民银行查实詹惠芳自1968年至1970年利用设假储户、造假存单21份、贪污人民币1,426.28元,受到开除留用两年的处分。

1972年

上级发出扣款顺序(税、贷、货、利)

9月28日,恢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制,成立建设银行抚州地区支行革命委员会。

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东乡办事处、江西省建设银行第二办事处(乐安公溪镇)。

12月10日成立“中共抚州地区财政金融局委员会”,王青山任书记,党委成员王文有、于靖国、章康、黄贵诚、罗时庆。

1973年

1月1日起,实行“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原则是:(一)钱货两清;(二)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三)银行不予垫款。异地结算方式三种:异地托收承付、信用证和汇兑结算。托收承付金额起点30元,承付期10天,延付按延付金额日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信用证金额起点为100元,有效期不得超过60天,只能转帐,不能提现。同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库制度”和“出纳制度”。

1月,广昌县(当时隶属赣州地区)长桥公社双港大队,擅自发行用油墨印刷的有光纸票券,面额有5元、2元、1元、5角、2角、1角、5分、2分、1分,9种共9,802元,用于大队境内缝衣、理发、交电费、碾米、手工业人员发工资、购买各种铁件、木蔑制具、社员借支和分配兑现。1月22日至3月6日,各生产队领用5,289元,在群众中流通使用1,306元。1974年4月26日省人民银行对此进行批评制止并通报全省。

全区财政金融局分设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地区设中心支行、县(市)设支行,县以下按经济区划设营业所。

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冻结储蓄存款情况的报告”，全面进行检查清理，并按党的政策陆续进行处理。

1974年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章程”改为“海外私人(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章程”。

1975年

执行“江西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草案)”。

开办短期外汇贷款业务。

8月4日，成立“中共中国人民银行抚州地区中心支行核心小组”，杨茂森任组长，成员于靖国、王仲篪。

8月23日，成立“中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抚州地区支行核心小组”，组长刘国治，成员李怀友、冯春洲。

开办小型技术措施贷款(财政委托人民银行办理的无息贷款)。

1976年

1月22日，南丰三溪营业所发现内库短款3,000元。

资溪库房短款1,000元。

4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川、南城、南丰、黎川、金溪、资溪、进贤、崇仁、宜黄、乐安县办事处相继成立。

4月8日，南丰县太源信用分社被流窜犯将全部库存现金2,822元盗走，后该犯又在浙江作案被捕，才带出了太源分社案件，一并依法判刑。

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揭批“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

冻结单位存款。

1977年

执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

11月，国务院发出国发153号《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同月，国务院国发154号《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几项规定》。整顿金融，其中中心内容就是要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建立一个业务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集中统一的、指挥如意的，使制度和政策能贯彻到底的银行工作系统，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到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制度、统一资金调度、统一货币发行，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

1978年

1月1日起，调回私人外汇持有人，可享受侨汇物资供应的优待。赡家汇款留成外汇比例定为百分之十五。

发行和使用侨汇优待券。

4月起，商业企业(有银行贷款和专用基金)在银行须开立专用基金存款账户。

7月1日起，对粮食企业(不包括粮食工业企业)的贷款利息减半计收。

南丰城关镇储蓄所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受到省人民政府嘉奖。

江西新闻图片社将南丰县解放路储蓄所拍成新闻图片，在《江西新闻图片》杂志上发表。

南丰县人民银行违犯财经纪律,即非法动用工农业贷款、水利款和预付货款 17 万余元,擅自兴建家属工厂和干部农场用房,套购手扶拖拉机和印刷设备,由省人民银行和中心支行协助县委检查处理。

开始对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队企业、事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中国银行在港澳地区开始发行人民币旅行支票,面额分 50 元、100 元两种,在国内使用,从售出起有效期半年。

解决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冻结的私人外汇。

执行人民银行总行“现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草案)”。

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企业专用基金坚持先提后用,专户存储,按计划使用,不得超支。除国家规定的以外,任何部门,任何个人都不得赊销,预付货款。

信用社 1977 年以前盈余未分红的进行补分,1978 年起,无论盈余、亏损,社员股金一律按定期存款利率付给股息。

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在金库设立“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存款户”。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应设立专户进行管理。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党、我国的历史转折点。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确立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从此,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1979 年

1 月 1 日起,银行实行企业管理,进行经济核算。

二季度起,对信用社补贴利息:(一)信用社吸收定期储蓄存款,半年、一年、五年的,由银行补贴高于转存款利率的部分利息;(二)信用社发放的设备贷款由银行补贴 3 厘 3,属于 1979 年的由人民银行补贴,1980 年起,由农业银行补贴。

6 月 15 日,成立“中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抚州地区支行党组”,书记刘国治,副书记程华,成员李怀友。

6 月 26 日,抚州市红卫路储蓄所,中午交班时,上一班库款包未作交接,被人拿走,一直无法查清,损失 4,805.35 元。

6 月 29 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抚州地区中心支行。

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先办理以企业为主要对象的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汽车保险等。

推行城乡限额转帐结算。

信贷计划管理体制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

人民银行在全区招收大集体职工,发展二级储蓄所。

执行人民银行总行“会计基本制度(试行本)”,开始使用新的统一会计科目和科目说明。

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着手改革金融体制。

10 月起,银行系统的干部实行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

同月,陆续恢复各县(市)农业银行。

县(市)基层行、处超额完成储蓄任务部分,由省给予利差补贴,以利于内部经济核算。

1980年

1月1日起,根据“结算办法”的规定,对已经批准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集体工业企业,可以发放结算贷款。

同日起,邮电企业拨款改为收支差额管理办法。

3月,建设银行由事业单位改为企业管理,实行综合奖金制度。

保险公司分、支公司存入中国银行办理国外业务的资金和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国内保险业务资金,二月一日起都按月利率1.5%计付利息。

4月1日起,发行面额为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四种金属人民币。

同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抚州地区支行营业部。

7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州地区中心支公司。

7月13日,黎川县建设银行办事处会计戴峰,因贪污69,505元,挪用公款2,000元,畏罪服毒自杀。

9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抚州地区支行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抚州地区中心支行,所属办事处一律更名为支行。

10月1日起,试行新增加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省人民银行转发试行规定及会计核算手续。

银行从企业原有的超定额贷款中划转给企业作为定额贷款。工交企业(包括公用、文教)核资工作,一律在九月底前完成,并办好划转贷款手续。从10月1日起,由银行向企业按规定利率收取利息。已完成核资的企业,从10月1日起实行国拨自有流动资金有偿使用,按隶属关系向各级财政交纳占用费。

属于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存款,专户存款,9月1日起开始计息。

金融系统纠正错划右派。

信贷体制改革在计划管理上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

人民银行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

县和县、社联办小水电设备贷款,从1980年起由人民银行负责办理。

实行加息制度:逾期贷款加息20%,超储积压加息30%,挤占挪用流动资金加息50%。

颁发“发行外汇兑换券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手续”。

地区人民银行新设国外业务科和金融研究室。

临川县人民银行实现了全年出纳无差错。

南城县农业银行被评为“全国红旗单位”。

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包括分行)各级银行全部改为企业编制,实行企业管理和企业待遇,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基金,按规定实行奖励制度。

有控制地开放商业信用。

对城镇待业青年自愿联合的工商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体经济户、个体户,凡领取了工商执照的,准许在银行开立账户,并适当贷款支持。

增办三、五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信用社职工工资标准,改按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标准执行。